

##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、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蔡斌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刘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郑丽惠接替蔡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郑丽惠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吉正山未发生变更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### 1、基本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郑丽惠，1997年0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3年1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郑丽惠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郑丽惠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相关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